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4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，公司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换届前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、独立董事倪志峰先生、董事杨文胜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；换届及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光惜先生、独立董事巢静宇女士、董事朱留平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王光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公司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2）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3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4）、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5）、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6）、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(7)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1)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(2)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、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(2)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此次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具备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工作期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与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该事务所表现

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,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,不会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。因此,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计划,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,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,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,积极协调各项工作,保证了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,从多角度完善公司的审计工作,提高了审计效率,推动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督促内部控制建设工作

2024 年,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,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。此外,我们还积极做好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,确保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,保障各项审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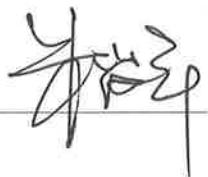
2024 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,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监督、沟通及评价职责。2025 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,积极参与公司财务、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决策等的监督,继续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履职,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监督,加强对管理层、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的协调与沟通,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,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: 王光惜、巢静宇、朱留平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 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报告签署页)

董事: 朱留平

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王光惜 王光惜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报告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巢静宇 巢静宇

2025 年 3 月 14 日